

附件 1

2021 年度贵州省基础 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本指南主要支持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两类，不限定具体领域和方向。**取消单位限额申报**，所有符合通知及本指南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和科研人员均可申报。

一、支持方式和实施周期

（一）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择优遴选、全额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

（二）实施周期

一般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二、申报条件

除满足通知中的要求外，申报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长期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在读研究生、离退休人员、单位兼职或挂职人员不得申报，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

3.项目负责人须是申报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限定为1人。

4.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年龄在35周岁（1985年12月31日<含>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数量占一般项目立项总数的比重不低于30%。

5.重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2月31日<含>以后出生），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须具备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优先资助建有独立的实验室、研究团队稳定的申请人。

6.项目负责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连续两年申报省科学技术基金项目但未获得立项资助的，暂停项目申报1年，不得申报2021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已获得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基金项目资助的，或在申报截止日前主持在研科学技术基金重点项目的，不得申报2021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7.2008年以来，项目负责人已获得省科学技术基金项目2项

及以上（包括已结题和在研）的，不得再申报省基础研究计划一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获得省科学技术基金重点项目2项及以上（包括已结题和在研）的，且近五年来未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不得再申报省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五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佐证材料。

三、预期成果要求

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突出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鼓励和支持发表高水平论文。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

1. 一般项目负责人至少应产出2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基金、专项）能力有较大提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力争申请获得1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 重点项目负责人需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至少2篇；承担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基金、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国家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获得1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